# 最新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12-08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一委托人(甲方)：受托人(乙方)：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出售】【出租】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第二条 甲方...*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一**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出售】【出租】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出租】房地产，委托房地产的基本情况见附件一。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经纪服务项目包括：

【出售】房地产权籍调查、使用状况调查、行情调查、确定成交意向、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订立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等。

【出租】房地产权籍调查、使用状况调查、行情调查、确定成交意向、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订立交易合同等。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委托房地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向乙方提供房地产的真实情况，在委托期限内及委托期限到期之后的 个月内，不与乙方介绍过的客户私下成交。

第六条 乙方应按委托事项之要求为甲方提供经纪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业务处理情况。

第七条 佣金支付

【买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纪服务事项后，甲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和支付佣金：

(一)按该房地产成交金额的\_\_\_\_\_%支付给乙方。

(二)按约定金额人民币\_\_\_\_，(大写) 元支付给乙方。

【租赁】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纪服务事项后，甲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和支付佣金：

(一)按该房地产【月】【季】【年】租金金额的 %支付给乙方。

(二)按约定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进行变更或者撤销。

第九条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项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一)：

【身份】证号：【居住】【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二)：

【身份】证号：【居住】【注册】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三)：

【身份】证号：【居住】【注册】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签于：

乙方(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房地产执业经纪人 (签章)：

房地产执业经纪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签于：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介服务方(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案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地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州市有关规定，甲、乙、丙叁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宗租赁房产状况

1.房屋位置：甲方房产座落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

2.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单元面积为：\_\_\_\_\_\_\_\_\_㎡、附属间面积为\_\_\_\_\_\_\_\_\_㎡)(详见权属证明)，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租金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议定该房产(含装修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租金为\_\_\_\_\_\_\_\_(币种)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转帐支付]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时间为：公历每个月\_\_\_\_\_\_\_\_\_日前支付。

4.租赁期限：

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个月时间。

5.配套及附属：

(1)配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家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家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固定装修：甲方明确固定装修指构成该房屋装修之固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板面、墙体、壁橱、铁门、门、门把、门窗、防盗网、水龙头、嵌入式排气扇、灯具、发光体、厨卫设施等，此等固定装修经拆除将破坏设施的完整性。乙方租赁期满，应保证配套及附属设施的完整性并归还业主。

第二条委托中介事项

丙方受甲方、乙方各自的委托，就甲、乙双方租赁房产一事，提供中介服务。

第三条中介及代理行为的承诺

1.丙方的服务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纪人管理办法》和《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2.丙方已取得工商局营业执照等合法的经营资格;

3.丙方保证诚信服务，不收取合同外的任何费用(不包含其他服务)。

第四条中介服务范围

选择下列第[\_\_\_\_\_\_\_\_\_]项服务。

1.为甲、乙双方提供房产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

2.向甲、乙双方提供交易机会，协助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促成交易成功;

3.协助甲、乙双方完成房屋及房产配套设施的交接;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中介服务段落

丙方提供的中介服务自接受甲、乙双方委托时起到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之日起结束。

第六条中介服务佣金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向甲、乙双方收取中介服务佣金。

1.丙方向甲方收取中介服务佣金为\_\_\_\_\_\_\_\_\_(币种)(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丙方向乙方收取中介服务佣金为\_\_\_\_\_\_\_\_\_(币种)(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当事人配合与保密

对交易过程中丙方所知悉的甲方或乙方的私人事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同时，甲、乙双方对丙方所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等商业秘密也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

第八条中介权益说明

甲、乙一方或双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且丙方无过错，甲、乙双方仍应全额支付丙方的中介服务佣金。

第九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时，应出示工商局营业执照等国家相关资格证明;

2.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的委托，据实介绍房地产信息及房地产交易价格;

3.丙方对甲、乙双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并出具收件清单，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现场勘察和到相关部门查验;

4.丙方应配合乙方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状况，并如实告知房屋管道不通等瑕疵和房地产权利受限制等情况;

5.丙方应告知甲、乙双方房地产租赁业务所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收取的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

6.丙方应配合甲、乙双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

7.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应当积极告知相关当事人履行合同并提醒应注意的事项及瑕疵。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房地产租赁信息，并保证该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房屋出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甲方保证房屋产权明晰，并在签订合同时向丙方提供下列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房屋权属证书;

(3)土地使用权证;

(4)其它相关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应配合丙方到相关部门查验有关资料和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现状，并告知房屋有无漏水、管道不通等瑕疵和房地产权利受限制等情况，不得隐瞒;

4.甲方向乙方收取\_\_\_\_\_\_\_\_\_(币种)(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有关费用，如水、电、电信、物业等等的押金(无息)，待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甲、乙双方结清一切费用后，由甲方返还乙方;

5.除甲、乙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应当履行房屋维修义务，以确保房屋正常使用;甲方未及时进行房屋维修，乙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如出售该房产，应提前\_\_\_\_\_\_日书面告知乙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该房屋的权利。甲方如抵押该房产，应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查阅租赁房屋的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房屋出租的规定，如各类批文、许可证、权属证明等文件;

2.乙方有权知晓房屋是否权利受限制相关情况;

3.房地产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地产整体或支解分割进行转租、转让、转借、抵押;

4.房地产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其他形式的改造，经甲方同意的装修或改造，在租赁期届满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或修复原样归还或保持装修、改造后的状况进行交接，不得擅自毁损;

5.乙方应当按约定及时交纳租金，否则每拖欠一日按月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不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暂住证等相关证件，搞好计划生育和防火防盗等相关事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各类违法活动;

7.乙方按约定按时交纳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物业等相关费用;若\_\_\_\_个月内未缴清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否则属违约行为，应当支付违约金\_\_\_\_\_\_\_\_\_。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2.甲方保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如果丙方在促成交易过程中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等等过错的，由此而造成甲、乙方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丙方作为中介及代理服务方应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协会行规为准则为委托方(甲、乙双方)提供诚信服务的义务，若因丙方服务不当行为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告知对方，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5.丙方有责任督促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保障甲乙双方的交易安全，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该房产租赁登记手续及房、款交接手续，因丙方原因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丙方做相应赔偿。

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的改变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免责，但当事人应当履行及时告知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_\_\_\_]项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生效条款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共\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

经纪人资格证号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_\_\_\_\_\_\_\_;代理\_\_\_\_\_\_\_\_\_;咨询\_\_\_\_\_\_\_\_;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略)：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略)：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接受本合同事项委托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申、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_区\_\_\_\_\_\_\_县\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区\_\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补充条款

———————————————————————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出租方代理人： 承租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中介服务方(以下简称丙方)：

工商注册号：

备案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地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州市有关规定，甲、乙、丙叁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宗租赁房产状况：

1、房屋位置：甲方房产座落于福州市区

2、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单元面积为： 、附属间面积为)(详见权属证明)，租赁用途：

3、租金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议定该房产(含装修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租金为(币种)(大写)：佰拾万仟佰拾 元整( )。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转帐支付]

开户行：户名：账号

付款时间为：公历每个月 日前支付

4、租赁期限：

自年月 日至年月 日止，共计个月时间

5、配套及附属：

1)、配套：

2)、家电：

3)、家具：

4)、其他：

5)、固定装修：甲方明确固定装修指构成该房屋装修之固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板面、墙体、壁橱、铁门、门、门把、门窗、防盗网、水龙头、嵌入式排气扇、灯具、发光体、厨卫设施等，此等固定装修经拆除将破坏设施的完整性。

乙方租赁期满，应保证配套及附属设施的完整性并归还业主。

第二条、委托中介事项：

丙方受甲方、乙方各自的委托，就甲、乙双方租赁房产一事，提供中介服务;

第三条、中介及代理行为的承诺：

1、丙方的服务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纪人管理办法》和《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2、丙方已取得工商局营业执照等合法的经营资格;

3、丙方保证诚信服务，不收取合同外的任何费用(不包含其他服务)。

第四条、中介服务范围：选择下列第项服务。

1、为甲、乙双方提供房产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

2、向甲、乙双方提供交易机会，协助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促成交易成功;

3、协助甲、乙双方完成房屋及房产配套设施的交接;

4、其他。

第五条、中介服务段落：

丙方提供的中介服务自接受甲、乙双方委托时起到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之日起结束;

第六条、中介服务佣金：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向甲、乙双方收取中介服务佣金。

1、丙方向甲方收取中介服务佣金为 (币种)(大写)万仟佰拾 元()。

2、丙方向乙方收取中介服务佣金为 (币种)(大写)万仟佰拾 元()。

第七条、当事人配合与保密：

对交易过程中丙方所知悉的甲方或乙方的私人事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同时，甲、乙双方对丙方所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等商业秘密也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

第八条、中介权益说明：

甲、乙一方或双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且丙方无过错，甲、乙双方仍应全额支付丙方的中介服务佣金。

第九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时，应出示工商局营业执照等国家相关资格证明;

2、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的委托，据实介绍房地产信息及房地产交易价格;

3、丙方对甲、乙双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并出具收件清单，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现场勘察和到相关部门查验;

4、丙方应配合乙方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状况，并如实告知房屋管道不通等瑕疵和房地产权利受限制等情况;

5、丙方应告知甲、乙双方房地产租赁业务所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收取的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

6、丙方应配合甲、乙双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

7、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应当积极告知相关当事人履行合同并提醒应注意的事项及瑕疵。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房地产租赁信息，并保证该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房屋出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甲方保证房屋产权明晰，并在签订合同时向丙方提供下列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房屋权属证书;

(3)土地使用权证;

(4)其它相关资料： 。

3、甲方应配合丙方到相关部门查验有关资料和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现状，并告知房屋有无漏水、管道不通等瑕疵和房地产权利受限制等情况，不得隐瞒;

4、甲方向乙方收取 (币种)(大写)万仟佰拾 元()，作为有关费用，如水、电、电信、物业等等的押金(无息)，待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甲、乙双方结清一切费用后，由甲方返还乙方;

5、除甲、乙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应当履行房屋维修义务，以确保房屋正常使用;甲方未及时进行房屋维修，乙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如出售该房产，应提前 日书面告知乙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该房屋的权利。甲方如抵押该房产，应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查阅租赁房屋的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房屋出租的规定，如各类批文、许可证、权属证明等文件;

2、乙方有权知晓房屋是否权力受限制相关情况;

3、房地产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地产整体或支解分割进行转租、转让、转借、抵押;

4、房地产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其他形式的改造，经甲方同意的装修或改造，在租赁期届满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或修复原样归还或保持装修、改造后的状况进行交接，不得擅自毁损;

5、乙方应当按约定及时交纳租金，否则每拖欠一日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不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暂住证等相关证件，搞好计划生育和防火防盗等相关事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各类违法活动;

7、乙方按约定按时交纳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物业等相关费用;若个月内未缴清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按照约定履行，否则属违约行为，应当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2、甲方保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如果丙方在促成交易过程中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等等过错的，由此而造成甲、乙方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丙方作为中介及代理服务方应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协会行规为准则为委托方(甲、乙双方)提供诚信服务的义务，若因丙方服务不当行为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日书面告知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5、丙方有责任督促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保障甲乙双方的交易安全，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该房产租赁登记手续及房、款交接手续，因丙方原因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丙方做相应赔偿。

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的改变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免责，但当事人应当履行及时告知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项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生效条款：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共 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事项：(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甲方(出租方)：乙房(承租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邮编：邮编：

丙方(中介服务方)：

签约代表：

经纪人资格证号码：

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号码：

联系 电 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五**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

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六**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 ;代理 ;咨询 ;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 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

2、具体要求： 。

3、其他要求： 。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 %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 %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 %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 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 。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 。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 区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上海市 区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 份共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粘贴线)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七**

抵押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 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市镇，面积为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抵押物)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 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 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 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 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二)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甲方：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 中介部中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下协议条款：

一、 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 约计 房屋。

二、租房合同期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其他费用由 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为 ，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理。

五、甲方提供乙方 等设施，费用由 方承担。

六、 乙方在租房合同期内应注意爱惜房屋及内部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七、乙方支付甲方押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期结束后，如甲方对五、六两点没有异议，应该立即退回乙方押金。

八、乙方如在租借房屋期间，有非常行为发生，和乙方在借用期间使用不当引起意外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中介方无关。

九、乙方无权将此房屋转租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双方如有特殊情况不租借房屋，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与中介方无关。

十一、第二次付款应该提前10天付清。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水表起用度数为 ，电表起用度数为 ，煤气起用度数为 .

中介公证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介所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 日期：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九**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6。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

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日内仍未交付的;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月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违约责任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_\_\_\_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8。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_\_\_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房产买卖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

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1、甲方依法签订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2、房地产座落在\_\_\_\_市\_\_\_\_\_\_\_\_\_\_区/镇\_\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支弄\_\_\_\_\_号\_\_\_\_\_\_室。

(部位\_\_\_\_\_\_\_\_\_\_\_)房屋类型：\_\_\_\_\_\_\_\_\_\_\_\_;结构\_\_\_\_\_\_\_\_\_\_\_\_;

3、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4、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

5、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_\_\_\_\_\_\_\_\_\_\_\_(国有/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_\_\_\_\_\_\_\_(出让/划拨)方式获得;

6、房屋内附属设施状况及室内装饰情况;

7、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

8、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_\_币)\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_\_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_\_\_次付与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

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_\_\_\_\_款办理。

1、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

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_\_\_\_\_\_\_\_\_\_\_\_\_\_(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_\_\_\_\_\_\_(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

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交付(转移占有)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价值\_\_\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除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_\_\_\_\_\_\_\_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

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权利转移后该房地产使用中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_\_款内容处理。

1、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视作乙方无异议。

甲方可以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款内容处理。

1、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_\_\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交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作甲方无异议。

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预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及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及传真：\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篇十一**

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推荐使用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是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推荐，仅限青岛网上房地产会员单位使用。

2.甲、乙双方应仔细阅读，慎重签订。

3.合同空格内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如实填写；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可根据实际选择，不予选择的划除。

4.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应互相交验对方有效证件、证明。

5.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提交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原件。乙方应出具保管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原件的收件凭证。

6.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交验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7.甲方要求乙方代为收取、支付定金、租金、房款、中介费、服务费等费用的，可通过青岛网上房地产指定银行划账。

房地产经纪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事项。

【居间出售】【居间购置】【居间出租】【居间承租】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件和证明，证明甲方是具有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见附件）。

2.乙方向甲方出示的证件和证明，证明乙方是具有接受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

1.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代办的房地产经纪事项。

1.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本合同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对其委托的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个房地产经纪事项应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中介费和代办服务费。

【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格的\_\_\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

【房地产租赁】按成交价格的\_\_\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

【代办服务费】按成交价格的\_\_\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六条中介费、代办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结算方法如下：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中介费和代办服务费：

1.乙方在委托期间内，不能提供订约机会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内容、条件、要求的；

3.本合同签约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及时通过青岛网上房地产网络平台上网挂牌且经甲方投诉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

4.乙方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机会，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5.乙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中介费和代办服务费：

1.甲方虚假委托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造成乙方最终无法履约的；

2.甲方在委托期间，私下与他人成交的，视作媒介合同成交；

3.甲方在委托期届满之后二个月内以任何形式或价格与乙方曾介绍过的客户成交的，视作媒介合同成立；

4.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中途毁约，擅自不履行合同的；

第十条乙方对于居间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双方或一方可向相关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备案、登记。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解决：

1.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壹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

补充条款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格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签于：青岛

**房地产经纪合同的内容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位置的\_\_\_\_\_\_\_\_\_(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房屋面积预测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为\_\_\_\_\_\_\_\_\_，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该项目的类别为\_\_\_\_\_\_\_\_\_。

第三条受托方测绘资质证书号码和资质等级\_\_\_\_\_\_\_\_\_。

第四条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_\_\_\_\_\_\_\_\_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五条测绘费用

(一)取费按照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执行。

(二)取费项目及预算价款：房屋按建筑面积\_\_\_\_\_\_\_\_\_元/平方米计取，共计\_\_\_\_\_\_\_\_\_元。

(三)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_\_\_\_\_\_\_\_\_%的测绘费，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在双方约定的提交测绘成果前\_\_\_\_\_\_\_\_\_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测绘费，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1.该项目全套设计图纸、电子图;

2.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共用面积分摊说明及配套的分摊彩图;

3.公安部门批准的项目坐落及房间号码编排表;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5.人防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人防建设方案;

6.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二)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现场升降工具等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

(二)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三)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房地产测绘规则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测绘工期约定

1.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预交测绘费时间视为测绘工期开始。甲乙双方约定在测绘工期开始后\_\_\_\_\_\_\_\_\_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

2.甲方按约定缴清全部测绘费用后，乙方应不晚于工期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3.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的30%的违约金，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并按预算测绘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测绘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影响测绘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工或者窝工费。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测绘费的30%的违约金。

(二)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按每日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测绘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_\_\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